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更改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的管治架構及協會學校的行政。

2. **意見** 負責本議員條例草案的議員為石禮謙議員, JP。

因應審計署署長於2004年10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5年2月發表與之相關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協會曾就主體條例及在該條例下訂立的規例進行檢討, 並於檢討後提出各項建議, 以重整協會的管治架構, 以及更改協會學校的行政。

協會現時的最高管治團體為協會成員, 日後將會由協會管理局取代。協會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將會大幅減少, 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行政總裁)組成, 其中22名(即大多數成員)為外界成員。10名外界成員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2名外界成員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

條例草案亦載有就協會管治及其學校行政的其他方面作出的更改。

3. **公眾諮詢** 協會曾諮詢各個利益攸關者的組別。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7年3月22日的會議席上, 協會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擬稿及一般規例擬稿。

5. **結論** 由於協會的管治問題近年備受市民關注, 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 詳細研究其重整架構的建議。本部將會繼續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更改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的管治架構及協會學校的行政，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石禮謙議員，JP辦事處發出有關此事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7年5月30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截至2005-2006學年結束時，由協會直接營辦的學校有10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而由協會的附屬公司營辦的學校則有3所幼稚園和一所國際學校(該校其後已經停辦)。自主體條例於1967年首次制定以來，協會的管治從未進行徹底檢討。過去多年來，協會的學校數目不斷增加，令協會的成員人數增至133人，因而對協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的運作效率，產生不良影響。

5. 2004年，在協會當時的新任主席麥列菲菲教授領導下，新改組的協會理事會建議審計署署長就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署長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中發表其審計結果。該報告其後交由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審議，而帳委會則於2005年發表其報告書(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並提出多項建議。

6. 協會其後因應審計署署長及帳委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就主體條例及在該條例下訂立的規例進行檢討。該條例草案載有多項由協會提出的建議，以重整其管治架構及更改協會學校的行政。

7. 有關重整管治架構的主要建議如下——

(a) 協會的最高管治團體為協會管理局(以取代現時的協會成員)。協會管理局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行政總裁)組成，大多數成員(22名成員)為外界成員(即並非協會僱員的人士)。在外界成員中，2名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10名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另外10名外界成員則由校董會主席及家長各自從他們當中選出；

(b) 設立5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

- (c) 設立3個常務委員會，就審計、薪酬(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h)及(f)段中，分別稱之為"獨立的審計委員會"及"獨立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委員會")及財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8. 至於學校行政方面，將會保留校董會，但會加強校友的參與，以及更明確地列述校董會的職能。條例草案亦特別就校長職位及在每所學校各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訂定專設條文。

9.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條文，載述協會的宗旨。其中一項宗旨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一般的教育服務。

10. 帳委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協會應考慮廢除主體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訂立的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h)段)。在條例草案第12條，有關協會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已予重寫，以達致廢除現有第10(2)條的效果。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在草擬過程中，協會曾向各個利益攸關者的組別進行詳盡諮詢。有關諮詢過程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至23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在2007年3月22日的會議席上，協會曾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擬稿及一般規例擬稿。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協會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學校層面的管治架構及財務管理。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協會提供了一份文件，就協會學校的擬議管治安排與適用於本地學校的校本管理架構作一比較。該文件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1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結論

13. 由於協會的管治問題近年備受市民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其重整架構的建議。

14. 本部現正繼續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7年5月28日